

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22000 台通讯交换机、传输及无线通讯设备、6000 台自动售货机、20000 台电子游戏机、3500 台医疗设备、1000 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250 万件钣金件及 7000 台游戏机智能生产技术整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原规模年产 22000 台通讯交换机、传输及无线通讯设备、6000 台自动售货机、20000 台电子游戏机、3500 台医疗设备、1000 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250 万件钣金件及 7000 台游戏机智能生产技术整体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28 号

项目投资：18.43 万美元（汇率 7.326 人民币/美元）

生产制度：项目实行 10h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总投资及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预计在原有产值的基础上新增附加值 420 万元，则达产后全厂产值约 30020 万元，全厂工业增加值 8495.2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利用公司现有的厂房，对电镀线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并优化前处理工艺，同时新增一条陶化处理线，对现有产品规格型号进行优化改进，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产能仍在原审批范围内，但因产品方案改造提升需新增部分配件加工能力；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节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28 号，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E	N					
环境空气	1	嘉善县 (村、社区内包含学校、机关单位、医院)	库浜村	120°53'6.844"	30°49'11.330"	居民	约 316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南	~70
	2		归谷社区	120°52'55.257"	30°49'16.235"	居民	约 2218 人		南	~100
	3		新洲社区	120°53'45.390"	30°49'14.922"	居民	约 3000 人		东南	~800
	4		星辰社区	120°53'43.227"	30°48'47.653"	居民	约 3589 人		东南	~1400

	5		城西社区	120°53'20.980"	30°49'44.353"	居民	约 1845 人		东北	~600
	6		临江社区	120°54'27.181"	30°48'51.516"	居民	约 3212 人		东南	~2400
	7		鑫锋村	120°53'3.368"	30°48'23.861"	居民	约 3625 人		南	~1800
	8		和合社区	120°54'4.857"	30°49'45.743"	居民	约 2016 人		东北	~1700
	9		柳州社区	120°54'22.547"	30°49'33.770"	居民	约 4233 人		东	~2100
	10		星河社区	120°54'19.766"	30°48'37.070"	居民	约 2438 人		东南	~2300
	11		亭桥村	120°54'28.881"	30°48'13.278"	居民	约 1264 人		东南	~3000
	12		城南社区	120°54'31.893"	30°49'41.495"	居民	约 2887 人		东南	~2450
	13		西门社区	120°53'52.652"	30°50'19.501"	居民	约 2265 人		东北	~1900
	14		浒弄社区	120°54'24.709"	30°50'46.614"	居民	约 11160 人		东北	~3100
	15		庄港社区	120°53'50.180"	30°50'51.636"	居民	约 2041 人		东北	~2600
	16		江南社区	120°54'27.568"	30°49'12.295"	居民	约 959 人		东	~2300
	17		三里桥村	120°52'2.728"	30°50'26.530"	居民	约 2644 人		西北	~1900
	18		长秀村	120°53'1.745"	30°50'50.786"	居民	约 4693 人		北	~2300
	19		子胥社区	120°54'14.397"	30°50'12.085"	居民	约 3630 人		东北	~2300
	20	嘉兴市 (村、社区 内包含学 校、机关 单位、医 院)	东进村	120°51'24.392"	30°49'40.856"	居民	约 2000 人		西	~2400
	21		建国村	120°52'5.797"	30°48'6.382"	居民	约 3491 人		西南	~2300
地表水	1	嘉善塘		/	/	河流	/	地表水 III类	北	~650
土壤	1	厂区及周边工业企业		/	/	/	/	第二类 用地土 壤筛选 值	/	/
	2	库浜村		120°53'6.844"	30°49'11.330"	居民	约 3160 人	第二类 用地土 壤筛选 值	南	~70
	3	归谷社区		120°52'55.257"	30°49'16.235"	居民	约 2218 人		南	~100
	4	新洲社区		120°53'45.390"	30°49'14.922"	居民	约 3000 人		东南	~800
	5	城西社区		120°53'20.980"	30°49'44.353"	居民	约 1845 人		东北	~600
	6	厂区周围林地/农用地		/	/	/	/	农用地	/	/
声环	1	库浜村(联民新区)		120°53'6.844"	30°49'11.330"	居民	约 3160 人	居民	南	~70

境	2	归谷社区	120°52'55. 257"	30°49'16.2 35"	居民	约 2218 人		南	~100
---	---	------	--------------------	-------------------	----	-------------	--	---	------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水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含铬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定期作废液处置，其余生产废水（不含铬）、初期雨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氟化物、总铜、总锌指标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规定，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限值要求，其他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中相关规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2、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退塑废气、电镀废气、钝化废气、酸洗磷化废气；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焊接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铝板打磨、拉丝、喷砂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塑粉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退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电镀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限值要求；钝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酸洗磷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并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3、声环境

本次项目建成后，各噪声源经降噪处理后，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夜间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危险废包装、电镀槽渣、废滤芯、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含铬污泥、不含铬污泥、含铬废液、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炉渣、废砂、纯水制备废滤材、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危险废包装、电镀槽渣、废滤芯、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含铬污泥、不含铬污泥、含铬废液、废活性炭、炉渣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废物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做

好“四防”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项目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

表 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综合废水	含铬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定期作废液处置，其余生产废水（不含铬）、初期雨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纳管排放	废水中 pH、氟化物、总铜、总锌指标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中太湖流域标准限值，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规定，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总铁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限值要求，其他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中
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焊接烟尘	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铝板打磨、拉丝、喷砂产生的粉尘	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
	打磨粉尘	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
	喷塑粉尘	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
	固化废气	经收集通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
	退塑废气	经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
	电镀废气	经收集通过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限值
	钝化废气	经收集通过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酸洗废气	经收集通过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加强废气的收集，并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2）建立台账保存时限不少于 3 年； （3）生产车间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相关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设计合理的通风量。 （4）加强对生产设施的巡检，发现泄漏点及时处理，尽可能减少装置区“跑冒滴漏”现象。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高噪声动力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厂界集中布置，并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2、对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在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声等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对机械设备运转振动进行减振,可降低噪声源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物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影响当地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1、需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管道的防沉降工作,避免污水泄漏。 2、对重点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事故时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溢流进入外环境。 3、各类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3597-2023)执行;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存放地面必须硬化、防腐防渗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并设有防雨设施;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储存。 4、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	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事故应急桶与截流沟、集水池联动;污水排放口设截止阀; 2、重点区域做好地面的防腐防渗以及截流措施; 3、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	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 22000 台通讯交换机、传输及无线通讯设备、6000 台自动售货机、20000 台电子游戏机、3500 台医疗设备、1000 台物联网智能自动贩卖机、250 万件钣金件及 7000 台游戏机智能生产技术整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主要事项

- (1) 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 (2) 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 (3) 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 (4) 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采取社区、街道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环评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128 号

联系人：晏经理

联系电话：0573-84062333-138（分机号）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长水街道华隆广场 2 幢 1615 室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573-82076813

（3）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气象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573-82159869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嘉丰机电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